

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總說明

- 一、本府為順應社會發展需求，強調主動性、積極性與整合性，積極透過產業界、教育界的結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除中央政府訂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要點」外，本府亦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實施要點」，據以遵循。
- 二、本府訂定之要點目前已實施多年，擬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
- 三、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之辦理原則(第四條)。
 - (五)明定經費支付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畫須報勞工局備查及訓練計畫內容(第六條)。
 - (七)明定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第七條)。
 - (八)明定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第八條)。
 - (九)明定結訓證書之頒發(第九條)。
 - (十)明定施行日期(第十條)。